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家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建元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賴建元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8月28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997號判處罪刑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15號受理，嗣於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告郭家君（下稱原告）嗣於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後，於115年2月13日遞狀主張被告加重詐欺犯行，應依民法負賠償責任，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狀章戳章1枚足憑（本院卷第3頁）。據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